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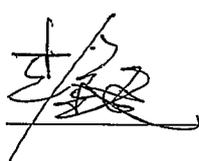
对于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7年5月4日